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3）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和静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和静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和静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和静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静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和静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和静县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和静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6）承担本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去极端化及扶贫等各项工作。

（17）完成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人员总数26名，其中：在职20名，退休6名。实有人员26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非煤矿山和工贸领域。一是全面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通过腾讯会议，组织63家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召开了复工复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解读了复工复产相关文件，对复工复产工作进行相关要求。复工复产前安全教育培训共计6场次48家188人参加。二是非煤矿山和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制定并下发《和静县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和静县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组织52家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线上召开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部署会议，共计195人参加。三是检查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88家，104次。发现隐患问题 623条，现场记录88份，责令限期整改52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4份，立案检查16家，已整改的285条，整改率45.75%。四是全县33家非煤矿山完成一矿一策，3家企业完成安全标准化达标任务。

2.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全县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30家，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1家。一是结合实际，制定并下发《和静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组织30家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线上召开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部署会议，共计52人参加。二是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方案并要求对照相应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自查自纠，截至目前未发现重大隐患。三是30家危化企业已有25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已达标，其余5家中3家为无仓储经营企业，2家正在复审。四是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27家，68家次，开具现场检查记录51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5份，发现隐患问题152条，均为一般隐患，目前已整改完毕。

3.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一是今年以来开设13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线上培训班，对和静县非煤矿山、危化、工贸行业领域28家企业，94名生产经营企业法人及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警示教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培训。二是通过腾讯会议系统，组织37家非煤矿山（包括砂石料厂）79人观看了安全警示教育片。三是安全生产线上培训系统共录入企业46家4594人，目前通过培训系统开展线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8期。

4.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我县非煤矿山企业视频监控已接入18家，共计37路高空云盘，412路视频监控，11个音柱。工贸企业视频监控已接入27家，共计176路视频监控。可在“天翼云眼”平台对企业作业场所进行视频监看。通过“天翼云眼”监控系统每日进行“三违”抓拍，并针对抓拍的企业和违章人员举办“三违”教育培训班5期，共计54人参加。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816.91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741.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80%。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815.0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815.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816.91万元，年中调整数1.8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815.05万元，预算调整率0.002%。（预算调整率=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0.002%）。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815.0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63.35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439.7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5.5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及车辆燃油费及维修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351.7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和静县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消防站业务经费项目、“三网一员”工作经费项目等项目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463.3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63.3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439.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25.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 1.政策、项目支出的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351.70万元（含上年结余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01万元，本级财政资金351.70万元。

### 2.政策、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专项资金1.01万元，主要用于我县6个地震宏观观测点三网一员人员生活补助，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按照标准直接支付给三网一员工作人员；县本级和静县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50.43万元、消防站业务经费项目300.26万元项目资金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1.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对“三网一员”工作经费项目，我单位按照每半年发放一次的原则按时完成发放，同时要求“三网一员”工作人员按时上报宏观观测情况，有效提升了我县地震预防能力；对和静县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我单位根据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的工作需求，保障我县安全生产及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消防站业务经费项目保障了我县消防救援能力建设，为我县应急救援能力提供了保障。

### 3.政策、项目支出总体实际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资金351.7万元，实际支出351.7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01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350.69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包括和静县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50.43万元、消防站业务经费项目300.26万元、“三网一员”工作经费项目1.01万元。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39.61%，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0.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保障了我县安全生产及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我县消防站业务提供了经济保障，有效提升了我县应急救援能力以及我县6个地震宏观观测点工作的正常开展。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三）“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保障了我单位日常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行、公务接待以及培训出差等工作需求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安全生产执法覆盖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安全生产执法覆盖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对我县各类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我单位主管行业的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减少了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次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次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2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次，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2次，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对我县居民对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知识提升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2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次，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2次，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完后执法计划以及对我县各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和后期隐患整治工作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七）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企业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企业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38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20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38家，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对我县重点企业全覆盖检查及有效保障了我县重点企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八）防灾减灾救灾监督检查乡镇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防灾减灾救灾监督检查乡镇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2个，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6个，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2个，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对我县12个乡镇防灾减灾工作的监督，有效提高了12个乡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九）安全知识宣传知晓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安全知识宣传知晓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加强我县居民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知识的加强以及能力的提升的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1. 年初制定《和静县应急管理局2023 年度行政执法计划》，严格按照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计划进行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 300 家次，完成执法计划100%。

2.2023 年以来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对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共 6 场次，累计发现问题隐患718 条，其中重大隐患 53 条，一般隐患 665 条。针对查出问题隐患，县安委办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整改时限，督促监管部门紧盯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情况。各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派驻干部进驻企业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3.开设13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线上培训班，对和静县非煤矿山、危化、工贸行业领域 28 家企业，94 名生产经营企业法人及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警示教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培训。通过腾讯会议系统，组织37 家非煤矿山（包括砂石料厂）79 人观看了安全警示教育片。安全生产线上培训系统共录入企业 46 家 4594 人，目前通过培训系统开展线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8 期。

4、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3 年和静县“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静安办〔2023〕14 号），活动期间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并观看了安全生产电视专题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共计63家 102 人参加，组织宣讲活动108 次，参与5348 人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143场，参与 1334 人次。

5.按照“主动、慎重、科学、有效”的原则，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7·28 唐山大地震纪念日”“10·13 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和静县各单位、学校、社区居民前往地震科普馆了解地震发生原因，感受地震对人类的危害，认知今后如何应对灾难，观摩人数已达3千余人次。组织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开展各类集中宣传活动，共展出地震避灾、冰雹防御、室内火灾避险等宣传展板25块，向群众发放《抗震防灾科普知识》《地震灾害自救与互救》《森林防火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地质灾害避险自救》等手册、挂图6000 万余份，举办防震减灾知识讲座 15 场次。通过微信视频、和静零距离开展防灾减灾警示教育人员达 7 万余人次，增强了全县防灾减灾意识和抗御灾害的处置能力。

6.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加强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建立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修订部门预案，制定处置流程，切实形成高效的抗震救灾组织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实用性，可行性，实战性，2023 年第一季度，我县组织开展了《2023 地震应急综合实战演练》，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分别与自治区、自治州联合举办了自治区《应急天山2023地震灾害实战演练》、自治州《平安天山2023 地震灾害实战演练》；全县各学校开展地震逃生演练47 场次，各乡镇、企事业单位 17 场次，参与人数 1 万余人。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整体来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2023年度的各项重要工作，但在细节上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1、规范整理、归档预算编制依据和证明材料还不够细致，主要原因是平时对工作资料留档问题不够规范；

2、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应急管理工作的保障能力还需要提升，主要原因是专业人员和设备等不够。

3、执法工作中刚性监督手段还需进一步增加，加强各行业各部门之间的联动作用不大，主要原因是行业部门之间联动不够，专业技术力量不足。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为后期项目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的佐证资料。

2、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的支持以及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的保障能力，推进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3、加大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专业人员的培训，提升我县安全生产执法水平。

# 七、附件上传